公開類	每季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季報	第4季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號	20903-02-11-2

澎湖縣契稅查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第1 季(1月至 3月)　　單位：件； 新臺幣元

項目	本季查定數									截至本季底止累計查定數								
	件數			契價			本稅			件數			契價			本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應稅	免稅
合計	***231***	***231***	***-***	***103,918,878***	***103,918,878***	***-***	***6,235,116***	***6,235,116***	***-***	***231***	**231**	***-***	***103,918,878***	***103,918,878***	***-***	***6,235,116***	***6,235,116***	***-***
買賣契	*176*	*176*	-	*94,024,027*	*94,024,027*	-	*5,641,438*	*5,641,438*	-	*176*	176	-	*94,024,027*	*94,024,027*	-	*5,641,438*	*5,641,438*	-
典權契	-	-	-	-	-	-	-	-	-	-	-	-	-	-	-	-	-	-
交換契	-	-	-	-	-	-	-	-	-	-	-	-	-	-	-	-	-	-
贈與契	*55*	*55*	-	*9,894,851*	*9,894,851*	-	*593,678*	*593,678*	-	*55*	55	-	*9,894,851*	*9,894,851*	-	*593,678*	*593,678*	-
分割契	-	-	-	-	-	-	-	-	-	-	-	-	-	-	-	-	-	-
占有契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CHT807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3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2026/4/8　　AM11:02:58